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6
交易代码	63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03,817.9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把握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通过重点投资于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以产业升级作为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的投资主线，沿着先产业分析再行业分析再上市公司分析的投资逻辑，深入挖掘受益于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长期价值投资。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24,947.61
2. 本期利润	2,428,606.4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297,633.4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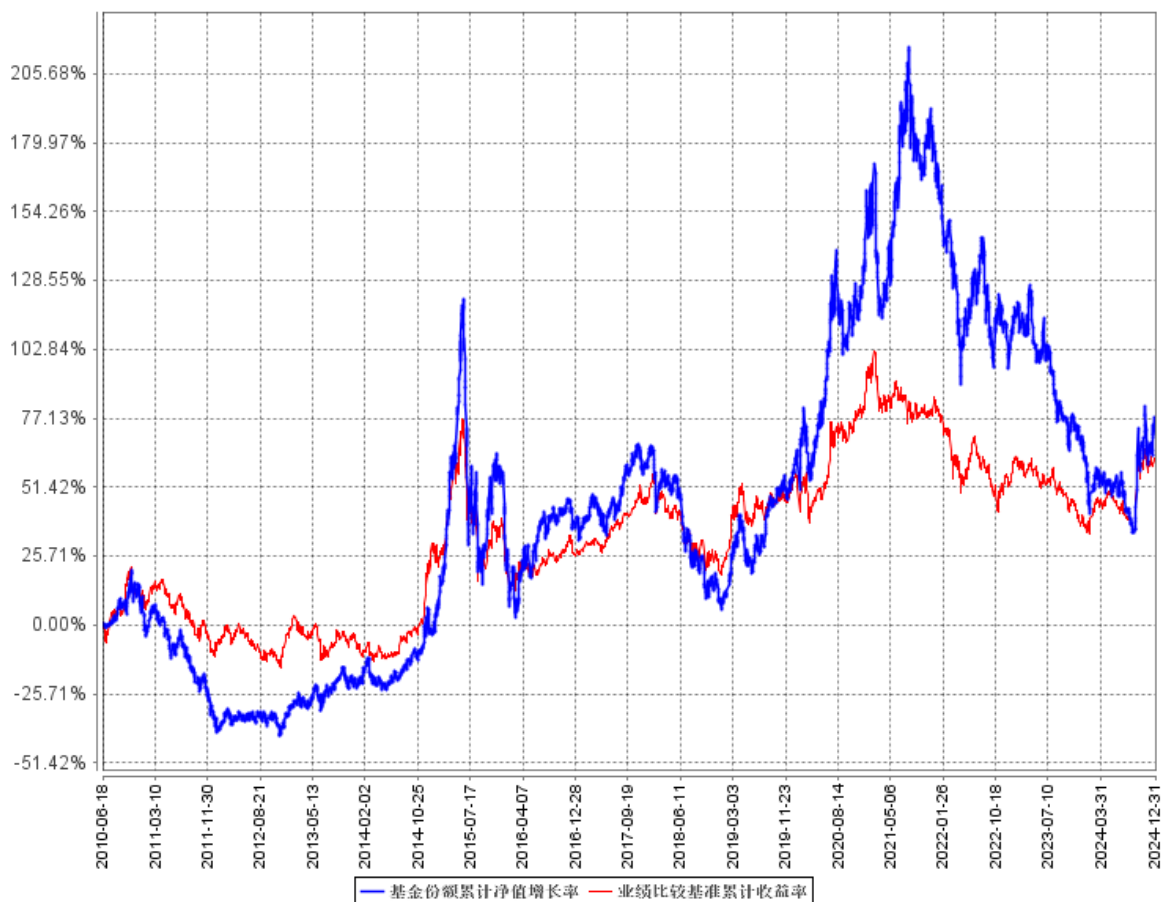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7%	2.01%	-0.74%	1.30%	4.51%	0.71%
过去六个月	12.51%	1.83%	11.52%	1.24%	0.99%	0.59%
过去一年	-0.59%	1.54%	13.46%	1.00%	-14.05%	0.54%
过去三年	-37.63%	1.41%	-11.62%	0.88%	-26.01%	0.53%
过去五年	7.92%	1.54%	4.53%	0.92%	3.39%	0.6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9.61%	1.51%	60.21%	1.02%	9.40%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欣杨	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5 日	-	14.3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12

				<p>年 3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担任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

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宏观层面，政策预期已经拉满，但落实到现实中，还需要等待，所以股市向上缺乏现实数据助力，向下又有政策预期支撑，指数总体处于高位横盘震荡的局面。市场结构上比总体更丰富多彩，先是有主题板块的行情，然后有微盘股的行情接力，而后又有以 AI 为代表的科技大盘股的行情接力，在最后红利股又悄然走强。总体来看，市场在不断试探更能凝聚共识的风格和行业的组合。展望未来，我们相信经济基本面已经度过最难时刻，后续的修复只是时间的问题，而结构性层面来看，AI 引领的科技新时代已经越发清晰，科技板块的机会将会再更多的呈现出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4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57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7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

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479,998.31	85.41
	其中：股票	58,479,998.31	85.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80,511.30	13.99
8	其他资产	408,758.48	0.60
9	合计	68,469,268.0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295,513.27	61.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30,234.00	2.5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54,251.04	22.9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479,998.31	86.9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41	海光信息	18,908	2,832,229.32	4.21
2	688981	中芯国际	29,360	2,778,043.20	4.13
3	688256	寒武纪	4,106	2,701,748.00	4.01
4	600760	中航沈飞	52,000	2,637,440.00	3.92
5	002837	英维克	65,000	2,626,000.00	3.90
6	688111	金山办公	9,166	2,625,050.74	3.90
7	603893	瑞芯微	22,900	2,520,374.00	3.75
8	688079	美迪凯	247,548	2,143,765.68	3.19
9	688183	生益电子	53,008	2,081,094.08	3.09
10	002371	北方华创	5,200	2,033,200.00	3.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英维克

2024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监管原因是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有关业务收入及毛利率预测依据不充分；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有关业务纳入资产组依据不充分。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影响了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此外：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齐勇、财务总监叶桂梁，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齐勇、叶桂梁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生益电子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备案易制爆化学品购买信息。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后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被公安机关查获。限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前改正，罚款 200

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131.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71,627.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8,758.4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810,521.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63,187.9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69,891.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903,817.9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